

通过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外交会议

2015年5月11日至21日，日内瓦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基础提案

由WIPO总干事依据《议事规则》草案第29条第(1)款(a)项提交

1. 本文件载有《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的新文本草案，标题为《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草案。文件 LI/DC/4 载有新文本的《实施细则》草案。该两份文件共同构成《外交会议议事规则》草案第 29 条第(1)款(a)项所述的基础提案。关于新文本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各条规定的说明载于文件 LI/DC/5 和 6。
2. 新文本草案是里斯本体系发展问题工作组(下称“工作组”)分别于 2009 年 3 月、2010 年 8 月/9 月、2011 年 5 月、2011 年 12 月、2012 年 6 月、2012 年 12 月、2013 年 4 月/5 月、2013 年 12 月、2014 年 6 月和 2014 年 10 月举行的十届会议的成果。工作组自第二届会议开始全面审查里斯本体系，并自第四届会议开始依据协定新文本草案和实施细则草案进行此种审查。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新文本》草案

目 录

第一章：序文条款及总则

- 第 1 条： 缩略语
第 2 条： 客 体
第 3 条： 主管机关
第 4 条： 国际注册簿

第二章：申请和国际注册

- 第 5 条： 申 请
第 6 条： 国际注册
第 7 条： 费 用
第 8 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

第三章：保 护

- 第 9 条： 承诺保护
第 10 条： 缔约方相关法律或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
第 11 条： 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第 12 条： 防止成为通用名称
第 13 条： 关于其他权利的保障
第 14 条： 执法程序和救济

第四章：关于国际注册的驳回和其他通知

- 第 15 条： 驳 回
第 16 条： 撤回驳回
第 17 条： 在先使用
第 18 条： 给予保护的通知
第 19 条： 无效宣告
第 20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

第五章：行政规定

- 第 21 条： 里斯本联盟成员
第 22 条： 特别联盟大会
第 23 条： 国际局
第 24 条： 财 务
第 25 条： 《实施细则》

第六章：修订和修正

第 26 条： 修 订

第 27 条： 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

第七章：最后条款

第 28 条： 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第 29 条：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第 30 条： 禁止保留

第 31 条： 《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的适用

第 32 条： 退出本文本

第 33 条： 本文本的语文；签字

第 34 条： 保存人

第一章 序文条款及总则

第 1 条 缩略语

除非另有说明，在本文中：

- (i) “《里斯本协定》”是指 1958 年 10 月 31 日的《原产地名称保护及国际注册里斯本协定》；
- (ii) “1967 年文本”是指于 1967 年 7 月 14 日在斯德哥尔摩修订的《里斯本协定》，后于 1979 年 9 月 28 日修正；
- (iii) “本文本”是指由当前文本制定的《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里斯本协定》；
- (iv) “《实施细则》”是指第 25 条所述的《实施细则》；
- (v) “《巴黎公约》”是指 1883 年 3 月 20 日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后经修订和修正；
- (vi) “原产地名称”是指第 2 条第(1)款第(i)项所述的名称；
- (vii) “地理标志”是指第 2 条(1)款第(ii)项所述的标志；
- (viii) “国际注册簿”是指由国际局根据第 4 条保存的作为正式数据汇编的国际注册簿，此种数据涉及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而无论保存此种数据的介质如何；
- (ix) “国际注册”是指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的国际注册；
- (x) “申请”是指国际注册申请；
- (xi) “已注册”是指依据本文本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 (xii) “原产地理区域”是指第 2 条第(2)款所述的地理区域；
- (xiii) “跨界地理区域”是指位于毗邻缔约方之内或覆盖毗邻缔约方的地理区域；
- (xiv) “缔约方”是指参加本文本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xv) “原属缔约方”是指原产地理区域所在的缔约方或原产跨界地理区域所在的一个或多个缔约方；
- (xvi) “主管机关”是指依据第 3 条所指定的一个实体；
- (xvii) “各受益方”是指依据原属缔约方的法律有权使用某一原产地名称或某一地理标志的各自然人或各法人；
- (xviii) “政府间组织”是指依据第 28 条第(1)款第(iii)项有资格参加本文本的政府间组织；
- (xix) “产权组织”是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xx) “总干事”是指产权组织的总干事；

(xxi) “国际局”是指产权组织的国际局。

第 2 条

客 体

(1) *[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 本文本适用于以下方面：

(i) 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任何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名称，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名称，此种名称用以标示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产品，此种产品所具有的品质和特性完全或主要归因于其地理环境，包括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从而使产品获得其声誉；以及

(ii) 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的任何由某一地理区域的地名构成或包含该地名的标志，或众所周知的指称该地理区域的另一标志，此种标志用以识别来源于该地理区域的产品，此种产品的特定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主要归因于其地理来源。

(2) *[可能的原产地理区域]* 本条第(1)款所述的原产地理区域可能由原属缔约方的全部领土构成，或由原属缔约方的一个区域、地区或地方构成。[这并不排除本文本在第 5 条第(4)款规定的情形下，适用于由跨界地理区域构成的本条第(1)款所述的原产地理区域。]

第 3 条

主管机关

每一缔约方应指定一个实体，负责在其领土上管理本文本，并依据本文本及其《实施细则》与国际局联络。缔约方应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将该主管机关的名称及联系方式告知国际局。

第 4 条

国际注册簿

国际局应保存依据本文本、依据《里斯本协定》及 1967 年文本，或既依据本文本又依据《里斯本协定》及 1967 年文本具备效力的国际注册所载入的国际注册簿以及与此种国际注册相关的数据。

第二章

申请和国际注册

第 5 条

申 请

(1) *[申请地点]* 申请应向国际局提交。

(2) *[由主管机关提交的申请]* 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应由主管机关用以下名义提交：

(i) 各受益方；或

(ii) 具备法律地位的法律实体，其能够主张各受益方的权利或该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的其他权利，例如，代表各受益方的联合会或协会；或代表生产者的生产者团体，不论其构成如何，亦不论其采取何种法律形式。

(3) *[由各受益方或法律实体直接提交的申请]* (a) 如果原属缔约方的法律允许此种情况，则申请可由各受益方或由本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

(b) 适用本款第(a)项必须以缔约方关于法律允许此种情况的声明为依据。此种声明可由缔约方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或之后的任何时间作出。声明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作出的，则于本文本在该缔约方生效之时生效。声明在本文本于相关缔约方生效之后作出的，则于总干事收到声明之日起三个月后生效。

[(4) [跨界地理区域情形下可能的联合申请]] (a) 在原产地理区域由跨界地理区域构成的情况下，毗邻的若干缔约方可通过共同指定的主管机关作为单一原属缔约方联合提交申请。

(b) 基于毗邻缔约方均已作出本条第(3)款第(b)项所指声明的谅解，此种申请也可由各受益方或由本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交。]

(5) *[必写内容]* 除第 6 条第(3)款所规定的要求之外，《实施细则》还应指明在申请中必须包含的必写详细资料。

(6) *[非必写内容]* 《实施细则》可指明申请中可能包含的非必写详细资料。

第 6 条 国际注册

(1) *[国际局的形式审查]* 国际局在收到根据《实施细则》的要求正式提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国际注册申请时，应在国际注册簿中注册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

(2) *[国际注册日]* 除本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外，国际注册日应为国际局收到申请的日期。

(3) *[详细资料缺失时的国际申请日]* 当申请未包含如下所有详细资料时：

(i) 注明主管机关，或注明第 5 条第(3)款所述的申请人或多位申请人，

(ii) 用以识别各受益方的具体信息，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用以识别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的具体信息，

(iii) 国际注册所针对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

(iv) 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适用的一个或多个产品，

国际注册日应为国际局收到缺失详细资料的最后日期。

(4) *[国际注册的公布和通知]* 国际局应立即公布每项国际注册并就此项国际注册通知每个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5) *[国际注册生效日期]* (a) 除本款第(b)项另有规定外，在未依据第 15 条驳回保护的每一缔约方，或依据第 18 条已向国际局发出给予保护通知的每一缔约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应于国际注册之日起受到保护。

(b) 缔约方可在声明中通知总干事，根据其国家或区域立法，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自声明中所述之日起受到保护，但该日期不得晚于依据第 15 条第(1)款第(a)项所述的《实施细则》指明的驳回期限届满之日。

第 7 条 费 用

(1) *[国际注册费]* 每项原产地名称和每项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应缴纳《实施细则》中指明的费用。

(2) *[国际注册簿上其他登记事项的费用]* 《实施细则》应指明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其他事项的费用，以及提供摘要、证明或涉及国际注册内容其他信息的费用。

任择方案 A

(3) *[维持费]* 如果且仅在依据第 24 条第(3)款第(i)和第(iii)项至(iv)项收到的费用不足以支付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时，大会应规定收取一项费用，用以维持每项国际注册。

任择方案 B

(3) *[维持费]* 如果且仅在依据第 24 条第(3)款第(i)项和第(iii)至(v)项收到的费用不足以支付本特别联盟的支出时，大会可规定收取一项费用，用以维持每项国际注册。

任择方案 C

无关于维持费的条款。

(4) *[减费]* 大会应规定某些原产地名称的国际注册或某些地理标志的国际注册享有减费，特别是当原属缔约方为发展中国家或最不发达国家时。

(5) *[单独费]*

任择方案 A

(a)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仅在缴纳一定费用以支付该缔约方对国际注册的实质审查的支出之后，延伸至该缔约方。此种单独费的数额应在声明中指明，并可在以后的声明予以变更。该数额在扣除用于国际程序的开支后，不得超过该缔约方依据其国家法或区域法所规定的同等数额。此外，该缔约方可通过声明通知总干事，国际注册取得的保护应符合维持或续展的要求并需缴费。

- (b) 未缴纳单独费所导致的结果是放弃在规定收此费用的缔约方的保护。

任择方案 B

- (a) 大会可规定允许缔约方收取单独费，以便支付国际注册实质审查的费用。
- (b) 未缴纳单独费所导致的结果是放弃在规定收此费用的缔约方的保护。

第 8 条

国际注册的有效期

- (1) *[依附性]* 如果构成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者构成地理标志的标志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受到保护，则对已注册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不再给予保护，基于这样的谅解，国际注册应无限期有效。
- (2) *[注销]* (a) 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在第 5 条第(3)款所述情形下，各受益方或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或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随时要求国际局注销相关国际注册。
- (b) 如果构成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志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受到保护，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应请求注销该国际注册。
- [(3) *[未缴纳维持费的结果]* 尽管有本条第(1)款的规定，一项国际注册如未缴纳第 7 条第(3)款所述的费用则应予注销。]

第三章

保 护

第 9 条

承诺保护

每一缔约方应据其自身的法律制度和实践，但须符合本文本的各条款，除任何可能在其领土上生效的驳回、放弃保护、无效宣告或注销外，在其领土上保护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并在给予保护时基于如下谅解：不得要求在国家立法或区域立法中未区分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缔约方在其国家立法或区域立法中引入此种区分。

第 10 条

缔约方相关法律或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

- (1) *[法律保护的形式]* 每一缔约方应自由选择依据何种立法建立本文本所规定的保护机制，只要此种立法符合本文本的实质性要求。
- (2) *[其他文书给予的保护]* 本文本的各条款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缔约方根据国家或区域立法，或根据其他国际文书，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所给予的任何其他保护。

第 11 条¹

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的保护

(1) *[保护内容]* 在符合本文本规定的前提下，每一缔约方应防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用于以下情形：

(a) 任何将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用于

(i) 与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产品为同一类别的产品，但此种产品并非源自原产地地理区域或不符合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任何其他适用的规定，或

任择方案 A

(ii) 可能构成对其滥用、仿冒或引起联想的情形；或

(iii) 可能伤害或不当利用其声誉的情形，

任择方案 B

(ii) 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如果此种使用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

哪怕在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时略有差别；如注明了产品的真实原产地；抑或使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翻译形式，或伴随着“型”、“类”、“式”、“样”“仿”、“方法”、“类似产地”、“像”、“接近”之类²的字样；

(b) 任何可能就产品的真实产地、来源或性质误导消费者的行为。

(2) *[商标中的使用]* 在不妨碍第 13 条第(1)款的前提下，缔约方在其法律当然允许时，或依有关当事人的请求，应驳回在后的商标注册或宣告其无效，如果使用该商标会导致本条第(1)款所述的情形之一。

(3) *[关于保护内容的声明]*

任择方案 A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相较于本条第 1 款第(a)项第(iii)目规定的保护，其将代之以防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被用于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如果此种使用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

[¹ 外交会议议定声明草案：“由于国际局仅被授权驳回不符合《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或根据这些文书所适用的实施细则的形式要求，涉及原产地名称的申请在包括或含有已根据协定予以注册的某项原产地名称中的用语时，未被国际局驳回，且根据本文本不会被国际局驳回，因为驳回意味着根据实质性理由的驳回。应由每一缔约方根据其法律制度和实践，决定此种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可否在其领土上共存或以其中一项为准。”]

[² 当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中或标志中的某些要素在原属缔约方具有通用特征时，不应在其他缔约方依据本项要求对其给予保护。为进一步明确，第 11 条所规定的在缔约方对商标的驳回或无效，或发现侵权，不得以具有通用特征的构成元素为依据。]

任择方案 B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相较于本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ii) 目和第 (iii) 目规定的保护，其将代之以防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被用于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如果此种使用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

任择方案 C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相较于本条第 1 款第 (a) 项第 (ii) 目和第 (iii) 目规定的保护，其将代之以防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被用于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所用于的产品为不同类别的产品，如果此种使用：

- (i) 可能表明此种产品与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他们的利益；
- (ii) 可能会以不公平的方式削弱或淡化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显著特征；或
- (iii) 可能不正当地利用该原产地名称或该地理标志的显著特征。

任择方案 D

(3) 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均可在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时声明，相较于本条第 1 款第 (a) 项规定的保护，其将代之以防止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被用于可能表明或暗示此种产品与各受益方有关联，并可能损害各受益方的利益的情形。

第 12 条

防止成为通用名称

在本文本条款的限度内，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不得 [被认为已] 成为通用名称³，只要 [构成] 原产地名称 [的名称] 或 [构成] 地理标志 [的标志] 在原属缔约方受到保护，[并满足相关缔约方国家或区域法律中关于使用、维持和续展的要求]。

第 13 条

关于其他权利的保障

(1) [在先商标权] 在不影响第 15 条和第 19 条的前提下，当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已注册地理标志在某一缔约方与已申请的或已注册的或通过善意使用而获得的在先商标权相抵触时，

³ 第 12 条并不妨碍对在先使用适用本文本的条款，因为在国际注册之前，构成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名称或标志可能在原属缔约方之外的缔约方，已经全部或部分通用的，例如，由于该名称或标志，或该名称或标志的一部分，在该缔约方等同于通用语言中对某商品或服务通用名称的习惯性术语，或在该缔约方等同于一个葡萄品种的习惯名称。

任择方案 A

在该缔约方对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不应损害该商标进行注册的资格或效力，或使用该商标的权利，并应考虑及商标所有人的合法利益以及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权利的各受益方的合法利益，并且公众不得被误导。

任择方案 B

在该缔约方对该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须在国家或区域法律对在先商标所赋予权利以及对这些权利适用的任何例外的规限下。

(2) *[用于商业的个人姓名]* 本文本的规定不得损害任何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其人名或其营业前任之名字的权利，但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该人名的除外。

(3) *[基于植物品种命名或动物品种命名的权利]* 本文本的规定不得妨碍任何人在贸易过程中，使用植物品种命名或动物品种命名的权利，但以误导公众的方式使用该植物品种命名或动物品种命名的除外。

第 14 条

执法程序和救济

每一缔约方应为已注册原产地名称和已注册地理标志提供有效的法律救济，并规定确保它们可以通过公共机构或任何相关方得到保护的法律程序，无论该相关方是自然人还是法律实体，是公共的还是私营的，这取决于缔约方的法律制度和实践。

第四章

关于国际注册的驳回和其他通知

第 15 条

驳 回

(1) *[驳回国际注册的效力]* (a) 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在《实施细则》规定的期限内，通知国际局在其领土上对国际注册的效力予以驳回。驳回通知可由该主管机关在其法律允许时依职权发出，或按照相关方的请求发出。

(b) 驳回通知应说明驳回所依据的理由。

(2) *[其他文书所给予的保护]* 驳回通知不应损害依据第 10 条第(2)款对缔约方予以驳回的有关名称或标志所提供的任何其他保护。

(3) *[为相关方提供机会的义务]* 每一缔约方应向其利益可能被一项国际注册所影响的任何人提供合理的机会，使其可以要求主管机关就国际注册发出驳回通知。

(4) *[驳回的登记、公布和传送]* 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驳回以及驳回的理由。它应公布驳回以及驳回的理由，并将驳回通知传送给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或当申请是依第 5 条第(3)款直接提交时，将驳回通知传送给各受益方或第 5 条第(2)款第(i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以及原属缔约方的主管机关。

(5) *[国民待遇]* 每一缔约方应向受驳回影响的各相关方提供与向本国国民就驳回保护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提供的司法和行政救济同等的救济。

第 16 条

撤回驳回

(1) *[撤回驳回的程序]* 驳回可依《实施细则》规定的程序予以撤回。撤回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

[(2) *[协商]* 适用时，在不妨碍第 15 条第(5)款的前提下，原属缔约方可就已经记录在案的驳回提出与缔约方协商，以便撤回驳回。]

第 17 条

在先使用

[(1) *[在先使用逐步停止]* (a) 当构成已注册原产地名称的名称，或构成已注册地理标志的标志，于国际注册的日期之前，在缔约方由第三方使用且未按照第 13 条得到保障时，该缔约方如不驳回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的保护，可准许第三方在《实施细则》所指明的给定期限内终止此种使用。

(b) 当缔约方依据第 15 条以第(a)项所述的在先使用为理由驳回了一项国际注册的效力时，它同样可以准许第三方在给定期限内终止此种使用，假如它决定依据第 16 条撤回驳回或依据第 18 条发出给予保护的通知。

(c) 缔约方应依照《实施细则》指明的程序通知国际局任何此种期限。]

(2) *[共存]* 当缔约方依据第 15 条以第 13 条所述的在先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使用为由驳回国际注册效力后，依第 16 条通知撤回此种驳回或依第 18 条给予保护时，对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产生的保护不得妨碍该权利或其使用，除非给予保护是在该权利注销、未予续展、撤销或宣告无效之后。⁴

第 18 条

给予保护的通知

缔约方的主管机关可通知国际局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给予保护。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任何此类通知并予以公布。

⁴ 鉴于第 13 条为根据在先商标和某些其他权利的使用提供保障的情形，第 17 条未就逐步停止此种使用的可能性做出规定，除非该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包含与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相冲突的名称或标志，并根据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予以放弃，或明显不属于受在先商标或其他权利所保护的范畴。

第 19 条 无效宣告

(1) *[无效宣告的理由]* 缔约方在其领土上可以宣告国际注册的效力部分或全部无效所基于的理由应包括：

任择方案 A

尤其是那些基于第 13 条所述的在先权的理由。

任择方案 B

(i) 如第 13 条所述的在先权，当对已注册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所给予的保护被成功挑战且法院作出最终裁决；或

(ii) 与原产地名称定义或地理标志定义的一致性在原属缔约方不再得到保证。

(2) *[维护权利的机会]* 应向各受益方提供维护其权利的机会。此种机会亦应向第 5 条第(2)款第(i)项所述的法律实体提供。

(3) *[通知、登记和公布]* 缔约方应通知国际局对国际注册效力的无效宣告，国际局应在国际注册簿上登记此无效宣告并予以公布。

(4) *[其他文书所给予的保护]* 无效宣告不得损害其国际注册效力被缔约方宣告无效所涉的名称或标志在该缔约方依据第 10 条第(2)款可能获得的任何其他保护。

第 20 条

在国际注册簿上的变更和其他登记事项

在国际注册簿上对国际注册进行变更和登记其他事项的程序应在《实施细则》中予以说明。

第五章 行政规定

第 21 条

里斯本联盟成员

不论缔约方是否加入《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均应与《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成员为同一特别联盟的成员。

第 22 条 特别联盟大会

- (1) *[组成]* (a) 各缔约方应与 1967 年文本的国家成员为同一大会的成员。
- (b) 每一缔约方应由一名成员代表，该成员可由副代表、顾问和专家辅助。
- (c) 每一代表团应自行承担其费用。
- (2) *[任务]*
- (a) 大会应：
- (i) 处理有关维持和发展本特别联盟以及实施本文本的一切事宜；
- (ii) 在适当考虑未批准或未加入本文本的本特别联盟成员国的意见后，就第 26 条第 (1) 款所述的修订会议的筹备工作向总干事进行指导；
- (iii) 修正《实施细则》；
- (iv) 审查与批准总干事关于本特别联盟的报告和活动，并就有关本特别联盟职权范围内的事宜对总干事作出一切必要的指示；
- (v) 决定本特别联盟的工作计划，通过两年期预算，并批准决算；
- (vi) 通过本特别联盟的财务条例；
- (vii) 为实现本特别联盟的目标，设立大会认为适当的委员会和工作组；
- (viii) 决定接纳哪些国家、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应作为观察员参加大会的会议；
- (ix) 通过对第 22 条至第 24 条以及第 27 条的修正；
- (x) 为实现本特别联盟的目标，采取任何其他适当的行动，并执行依照本文本认为适当的其他职能。
- (b) 对于与产权组织管理下的其他联盟共同有关的事宜，大会应在听取产权组织协调委员会的意见以后作出决定。
- (3) *[法定人数]* (a) 有权就某一特定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半数构成就该问题表决的法定人数。
- (b) 尽管有本款第 (a) 项的规定，如果在任何一次会议上，出席会议且有权就某一特定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数目不足有权就该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的半数，但达到或超过三分之一，大会可以作出决定，但除关于大会本身程序的决定外，所有决定只有符合下列条件才能生效。国际局应将所述决定通知未出席会议且有权就该问题表决的大会成员国，请其于通知之日起三个月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如果在该期限届满时，以此种方式进行表决或表示弃权的成员数目达到构成会议本身法定人数所缺的成员数目，只要同时法定多数的规定继续适用，所述决定即应生效。
- (4) *[在大会上表决]* (a) 大会应努力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
- (b) 无法通过协商一致作出决定的，应通过表决对争议的问题作出决定。在此种情况下，
- (i) 每一个国家缔约方有一票表决权，并只能以其自己的名义表决，以及

(ii) 任何政府间组织缔约方可代替其成员国表决，表决票数与其参加本文本的成员国的数目相等；如果此种政府间组织的任何一个成员国行使其表决权，则该组织不得参加表决，反之亦然。

(c) 对于涉及仅受 1967 年文本约束的国家的国家的问题，不受 1967 年文本约束的缔约方没有表决权，而对于仅涉及缔约方的问题，只有这些缔约方才有表决权。

(5) *[多数]* (a) 除第 25 条第(2)款和第 27 条第(2)款另有规定外，大会的决定需要求所投票数的三分之二。

(b) 弃权不应视作投票。

(6) *[会议]* (a) 大会应每两年由总干事召集举行一次例会，除特殊情况外应与产权组织大会同期、同地举行。

(b) 大会经四分之一大会成员国的请求或根据总干事本人的倡议，由总干事召集举行特别会议。

(c) 每次会议的议程由总干事制定。

(7) *[议事规则]* 大会应通过自己的议事规则。

第 23 条

国际局

(1) *[行政职能]* (a) 国际注册和有关职责以及关于本特别联盟的其他一切行政任务均由国际局执行。

(b) 特别是，国际局应为大会及大会可能设立的委员会与工作组筹备会议并提供秘书处。

(c) 总干事为本特别联盟的最高行政官员，并代表本特别联盟。

(2) *[国际局在大会及其他会议中的作用]* 总干事及其指定的人员应参加大会以及大会所设立的委员会和工作组的所有会议，但没有表决权。总干事或其指定的一名工作人员是此种机构的当然秘书。

(3) *[会议]* (a) 国际局应按照大会的指示，筹备一切修订会议。

(b) 国际局可就所述筹备工作与政府间组织和国际及国家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

(c) 总干事及其所指定的人员应参加修订会议的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4) *[其他任务]* 国际局应执行所分派的与本文本有关的任何其他任务。

第 24 条

财 务

(1) *[预算]* (a) 本特别联盟应有预算。

(b) 本特别联盟的预算应包括本特别联盟本身的收入和支出及其对产权组织所管理的各联盟的共同支出预算的摊款。

(c) 对于不属专门拨给本特别联盟，同时也拨给产权组织所管理的一个或多个其他联盟的支出，应视为各联盟的共同支出。本特别联盟在该共同支出中的摊款，应与该项支出给其带来的利益成比例。

(2) *[与其他联盟预算的协调]* 根据与产权组织所管理的其他联盟预算进行必要协调的需要，制定本特别联盟的预算。

(3) *[预算的资金来源]* 本特别联盟预算的资金来源如下：

(i) 按照第 7 条第(1)款和第(2)款收取的费用；

[(ii) 第 7 条第(3)款所述的维持费；]

(iii) 国际局有关本特别联盟的出版物的售款或版税；

(iv) 赠款、遗赠和补助金；

(v) 房租、利息和其他杂项收入；

[(vi) 如果且仅在本款第(i)项至第(v)项所指来源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本特别联盟支出的情形下，缔约方的捐款]。

(4) *[费用的确定；预算的数额]* (a) 本条第(3)款所述的费用数额经总干事提议，由大会确定 [并应以这样的方式确定：本特别联盟的收入在正常情况下应足以支付国际局维持国际注册服务的支出，而无需要求支付第 3 款第(vi)项所述的捐款]。

(b) 预算在新的财政年度开始前尚未通过的，应按照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继续执行上年度预算同样的数额。

(5) *[确定第(3)款第(vi)项所述的会费数额]* 为了确定第(3)款第(vi)项所述的会费数额，每一缔约方应与其在《巴黎公约》的框架下所属等级为同一等级，如该缔约方未加入《巴黎公约》，则应使用等同于其加入《巴黎公约》缔约方的等级。除非大会作出相反的一致决定，否则政府间组织的会费等级为第一级。

(6) *[周转基金]* 本特别联盟应设周转基金，由本特别联盟各成员的一次性付款组成。基金不足时，大会应决定增加基金。付款的比例和方式由大会根据总干事的提议予以确定。

(7) *[东道国的贷款]* (a) 在与产权组织所在地国家达成的总部协议中规定，当周转基金不足时，该国应予贷款。提供贷款的数额与条件由该国和产权组织间逐次分别签署协议。

(b) 本款第(a)项所述的国家及产权组织均有权以书面通知废止提供贷款的义务。该废止应于发出通知当年年底起三年后生效。

(8) *[账目的审计]* 账目的审计应按照产权组织《财务条例》的规定，由本特别联盟一个或多个成员国或者由外部的审计师进行。审计师由大会征得本人同意后指定。

第 25 条

《实施细则》

(1) *[客体]* 实施本文本的细节应在《实施细则》中予以规定。

(2) *[对《实施细则》某些规定的修正]* (a) 《实施细则》可规定，《实施细则》的若干规定只能经一致同意或只能由四分之三多数修正。

(b) 为使一致同意或四分之三多数的要求将来不再适用于对《实施细则》某条规定的修正，需得到一致同意。

(c) 为使一致同意或四分之三多数的要求将来适用于对《实施细则》某条规定的修正，需有四分之三多数。

(3) *[本文本与《实施细则》相抵触]* 本文本的规定与《实施细则》的规定之间发生抵触时，应以前者为准。

第六章 修订和修正

第 26 条 修 订

(1) *[修订会议]* 本文本可由缔约方的外交会议修订。任何外交会议的召开应由大会决定。

(2) *[若干条款的修订或修正]* 第 22 条至第 24 条和第 27 条可由修订会议或由大会根据第 27 条的规定修正。

第 27 条 大会对若干条款的修正

(1) *[修正案]* (a) 修正第 22 条至第 24 条或修正本条的提案，可由任何缔约方或由总干事提出。

(b) 此类提案至少于提交大会审议前 6 个月由总干事转交各缔约方。

(2) *[多数]* 对本条第(1)款所述各条的任何修正的通过，需有四分之三多数。但对第 22 条或对本款的任何修正的通过，需有五分之四多数。

(3) *[生效]* (a) 除本款第(b)项所适用的情形外，对本条第(1)款所指各项的任何修正，应于总干事收到该修正通过之时为大会成员且有权对该修正表决的四分之三缔约方，依照各自宪法程序所作出的书面接受通知起一个月后生效。

(b) 对第 22 条第(3)款或第(4)款或对本项的任何修正，在大会予以通过后六个月之内任何缔约方通知总干事其不接受该修正的，不产生效力。

(c) 根据本款各项规定生效的任何修正，应对在修正生效时为缔约方或在随后的日期成为缔约方的所有国家和政府间组织，具有约束力。

第七章 最后条款

第 28 条 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 (1) *[资格]* 除第 29 条以及本条第 (2) 款和第 (3) 款另有规定外，
- (i) 任何参加《巴黎公约》的国家均可签署本文本并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 (ii) 任何声明其立法符合《巴黎公约》关于原产地名称、地理标志和商标的规定的其他国家，可签署本文本并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 (iii) 如果任何政府间组织至少有一个成员国参加《巴黎公约》，并且该政府间组织作出关于其根据内部程序被正式授权要求成为本文本缔约方的声明，并声明根据该政府间组织的组成条约，立法对原产地名称和地理标志适用区域保护权利，则该政府间组织可签署本文本并成为本文本的缔约方。
- (2) *[批准或加入]* 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
- (i) 已签署本文本的，可交存批准书，或
 - (ii) 尚未签署本文本的，可交存加入书。
- (3) *[交存生效日期]* (a) 除本款第 (b) 项另有规定外，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生效日期应为该文书交存之日。
- (b) 如果获得任何国家的原产地名称或地理标志保护只能通过适用该国所参加的政府间组织的成员之间的立法，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晚于该国交存文书之日的，该国的批准书或加入书交存的生效日期应为该政府间组织交存文书之日。然而，本项不适用于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且不得妨碍第 31 条对这些国家的适用。

第 29 条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日期

- (1) *[应予考虑的文书]* 为本条之目的，只有由第 28 条第 (1) 款所述的国家或政府间组织交存的并依据第 28 条第 (3) 款生效的批准书或加入书才应予以考虑。
- (2) *[本文本的生效]* 本文本应在五个第 28 条所述的具备资格的缔约方交存了其批准书或加入书后三个月生效。
- (3) *[批准和加入的生效]* (a) 在本文本生效之日前三个月或三个月以上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的任何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应于本文本生效之日起受本文本约束。
- (b) 任何其他国家或政府间组织，应于其交存批准书或加入书之日后三个月起或于该文书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起受本文本约束。

(4) *[加入前已生效的国际注册]* 在拟加入国或拟加入的政府间组织的领土上，本文本的益处应适用于加入生效时已依据本文本进行注册的原产地名称，但须符合比照适用的 [第 7 条第(5)款以及] 第四章的规定。然而，拟加入国或拟加入政府间组织可在批准书或加入书所附的声明中，依据《实施细则》所确定的程序，指明延长第 15 条第(1)款所述的期限或第 17 条所述的各种期限。

第 30 条

禁止保留

对本文本不得有任何保留。

第 31 条

《里斯本协定》和 1967 年文本的适用

- (1)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各国之间的关系]*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各国在其相互关系中只需适用本文本即可。
- (2)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与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而未参加本文本的国家之间的关系]* 既参加本文本又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的国家，在其与参加《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而未参加本文本的国家之间的关系，应视具体情况继续适用《里斯本协定》或 1967 年文本。

第 32 条

退出本文本

- (1) *[通知]* 任何缔约方可通过向总干事发出通知的形式退出本文本。
- (2) *[生效日期]* 退出应于总干事收到通知之日后一年或于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更晚的日期生效。退出不得影响本文本对在退出生效时任何未决国际申请和任何已经生效的国际注册在宣布退出的缔约方的适用。

第 33 条

本文本的语文；签字

- (1) *[原始文本；正式文本]* (a) 本文本的签字本为一份，用中文、阿拉伯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写成，所有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 (b) 总干事在与有关政府协商后，应制定大会可能指定的其他语文的正式文本。
- (2) *[签字的时限]* 本文本通过之后应以一年为期在产权组织总部开放签字。

第 34 条
保存人

总干事应为本文本的保存人。

[文件完]